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涛先生的书面辞呈，张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涛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股东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推荐赵子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变更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赵子凯简历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赵子凯简历

赵子凯，男，1986年1月出生，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文学学士。具备十年金融、投资从业经验，2010年至2012年在平安银行东莞分行小微事业部工作；2012年至2017年在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金融市场部工作；现为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子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子凯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